

吴 震 肖卫民◎主编

儒学传统 与现代社会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吴 震 肖卫民◎主编

儒学传统 与现代社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学传统与现代社会/吴震,肖卫民主编.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9. 6
ISBN 978-7-309-14290-7

I. ①儒... II. ①吴...②肖... III. ①儒学-文集 IV. ①B222.0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83207 号

儒学传统与现代社会

吴 震 肖卫民 主编

责任编辑/赵楚月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8 字数 383 千

201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4290-7/B·696

定价: 10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海峡两岸暨香港人文社会科学论坛”自创立以来，至2017年迎来了值得纪念的十周年，而每年一届的盛会迄今正好是第十届。论坛由复旦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南京大学、台湾大学、台湾“中央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轮流举办，本届论坛由复旦大学上海儒学院和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共同承办，于2017年9月15日—16日在贵阳隆重召开。

儒学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和社会治理、天下秩序安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论坛以“儒学传统与现代社会”为主题，探讨儒学思想与现代文明的交织，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以弘扬其跨越时空的精神价值。中华文明历史悠久，在人类文明发展中做出了重大贡献。近代以来，中华传统思想文化经历了剧烈变革的阵痛，进行了艰苦的转型和发展探索。当前，在全球面临深度调整之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

论坛开幕式由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处长陈玉刚教授主持，复旦大学校长助理陈志敏教授、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朱庆葆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副校长张妙清教授、台湾“中央大学”副校长李光华教授、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副部长邢滔滔教授、台湾大学文学院副院长徐富昌教授、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副主任周之江先生分别在开幕式致辞，大家高度认同“论坛”举办以来所取得的丰硕成果，认为这种持之以恒的论坛模式，对于不断推动海峡两岸暨香港地区的人文社会科学发

展，增进彼此互动互鉴、多元交流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次论坛的主题设定为“儒学传统与现代社会”，因此，儒家思

想、传统文化与当代社会便构成本次论坛的核心议题。从学者层面看，与会的大多数是从事传统文化研究的专家，故论文的议题也就相对集中。由于有部分与会者出于种种原因，而未能会在会后提交修订稿，故有一些论文报告未能收入本论集中，这是稍有遗憾的地方，不过，本论集仍有 19 篇经作者仔细修订之后的学术论文得以集结，这是需要略做说明的。

首先是两篇作为“主题报告”的论文，分别探讨了儒家仁学思想中蕴含的“公共性”问题（吴震）以及儒家教育思想的现代意义等问题（郑宗义）。“公共性”是涉及如何正确理解儒家伦理学之特质的重要理论问题，以往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国社会历来缺乏“公德”观念，这与儒家强调的所谓“仁爱”思想偏重于家庭伦理、亲情伦理有关，然而事实上，我们可以发现在儒家伦理思想中，并不缺乏公共意识、公共道德等理论关怀，也正由此，儒家伦理在当代社会仍有可供汲取的思想资源有待我们重新认识和评估。至于儒家注重人的基本德性之培养的教育理念，更具有十分重要的当代意义，完全可以用以补救当代大学偏重概念知识之教育的不足，在正视现有教育重视命题知识的长处之同时，用儒家教育理念作为补充，进而完善当代学校教育的本性，无疑是一项值得深入探讨和严肃应对的课题。

儒家思想的当代诠释或以当代哲学为视域来重释儒学，无疑是当今儒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面向，亦与本次论坛主题中的两个关键词——“传统”与“现代”密切吻合。例如在“荀学”隐然成为一大“学术热点”的当下，林宏星对荀子“性恶论”问题不但有细入毫芒的文本解读，更有宏大视域的哲学辨析，与此同时，作者将当代道德哲学的问题意识融入其对荀子思想的评判当中，诸多分析可谓发前人之所未发。又如，在有关孟子义利观（杨自平）以及儒学与当代伦理（林明照）的问题探讨中，我们也可发现作者对传统的儒学问题有了现代哲学的审视眼光，提出了一些独到的创见。在历史上，“义利之辨”乃是儒学的老问题，涉及对道德价值与功利价值的抉择问题，然而作者却将此一问题的传统论辩置于当今世界的现实语境中，肯定儒家的以道德价值为行事原则的理念依然适用于当下，从而明确地回应了儒学

之重“义”的观念有可能导致陈义过高的无端质疑。另一篇论文以当代伦理的角度为切入点,分析了儒家有关人禽、王霸以及义利之辨的核心观点,强调指出在当今多元文化快速而频繁地互动的情境中,或许更应反思如何运用“容受与体情”的态度及智慧来面对多元与封闭之间的社会张力。而在《儒家式的自我及其实践》(翟学伟)这篇论文中,作者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尝试对儒家思想中的“自我”观及其特点进行分析探讨,反而得出了仅从哲学史或思想史的角度所不能得出的观察结论,作者进而主张有必要利用文化比较的框架、文化人类学与社会心理学等方法来重新评估中国人的“自我观”,同样也发人深省。

儒家文化重视礼仪制度对社会秩序以及人类行为的规范作用,这应当已是学界的常识,而在此次论坛中,有多篇论文涉及儒家乃至法家的礼仪法治等问题,表现出不同学术背景的学者对传统文化研究的视角多元性。例如,有关“早期儒家礼学”的探讨(孟庆楠)、有关“儒家礼制”如何重建等问题的专论(孙致文),更有对“20世纪中国的法治概念与法家思想”的长篇分析(洪涛),都提出了不少令人深省的独到观点,在此不宜详细罗列,仅以孙致文的论文为例略做介绍。该文有一个副标题“以20世纪40年代中央大学学者议定国家礼制观点为借镜”,围绕民国政府有关《礼制草案》的制订而引发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学术考察,为我们揭示了民国时代“制礼”事件的缘起、经过及其所蕴含的时代意义,特别就当时在“制礼”过程中围绕“礼”与“法”的关系问题所发生的学术争论进行了考察,指出这场争论对于当代省思“礼制”问题仍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此次论坛还有不少学者发表了专题性很强的研究论文,对于我们省思论坛主题“儒学传统与现代社会”亦有不少参考价值,例如郑宏泰以“香港华人家族企业的实践经验”为例,探讨了“儒家传统与现代化”的问题,认为儒家伦理与家族文化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现代化社会转型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张志强则从“晚明”和“近代”这两个特殊的时代来考察“阳明学的文化理想”,认为阳明学作为一种时代的精神表达,对于塑造新的主体状况以及社会秩序和政治形态起到

了一定的历史作用；吴国武讨论了“经学传习与中国古典学术的新使命”这一重要问题，认为经典尤其是儒家经学在当代生活中仍然具有学术生命力，进而呼吁有必要重新系统整理《十三经注疏》，作为重建“经学传习”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推动现代学术的发展；施媛媛的《重视谦虚的当代价值》一文尖锐地指出“谦虚”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然而它作为一种传统价值观却在现代化进程中“日益式微”，作者从当代道德心理学的角度出发，通过有关谦虚问题的心理学前沿研究，提出应当重新肯定谦虚之美德在当代社会具有积极作用，以唤起国人对谦虚的重新认识。这些见解无疑值得引起我们的关注。

最后，有必要介绍梁元生《西寻儒学：寻索儒学走向西方的踪径》一文给予我们的一些重要启发。文章从美国已故著名儒学专家狄百瑞于2016年荣获台湾“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唐奖”说起，指出狄百瑞的获奖不仅是国际汉学界的一大喜事，“更为国际儒学研究打了一剂强心针”，而狄氏成为美国儒学研究的一代宗师及其在西方学界所引发的影响，充分表明儒学已经走向国际，“成为普世价值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反观儒学西传的历史，则可追溯到16世纪末天主教耶稣会士来华之时，正是当时的一大批传教士通过翻译或书信的手段，将中国传统文化介绍到欧洲，揭开了“东学西传”的帷幕，遂在17、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过程中，令不少哲学家和文学家如伏尔泰、魁奈、儒莲等人在努力突破神权主义的同时，“就从遥远的中国吸取灵感的资源”。由于这批崇尚理性主义的学者的大力推崇，竟在当时的欧洲形成了一股“中国风”的潮流，法兰西学院甚至于1872年设立了“儒莲奖”，每年颁予对汉学研究有贡献的学者，如香港的饶宗颐教授也曾经于1962年获得此项殊荣。这表明有关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西方习称“汉学”）在欧洲不仅曾经有过一段时期的辉煌，而且事实上，这一传统绵延不绝，至今仍有不少重要的大学机构保持着欧洲汉学的研究传统，涌现出诸多世界著名的汉学家。与欧洲的汉学传统相比，稍有不同的是美国的中国研究，后者的研究虽然历史较短，但是却后来居上，在“中国研究”领域，更出现了美国本土学者与华裔学者交相辉映的态势，特别在儒学领域，构成了“美国儒学”

的研究特色。

总之，在儒学研究已走向现代、进入全球化的当下境遇中，在中国由晚清时代的衰颓摆脱出来，正在迈入当今世界强雄之际，我们应该如何善待传统文化的力量，如何重新思考儒学的价值和意义？这不仅是梁元生所提示的问题，更是与会学者共同思考的中心问题。

吴 震

2018年12月30日

目 录

主题报告

从“以公言仁”看儒学“公共性”	吴 震	003
知识与德性		
——论儒家教育理念的现代意义	郑宗义	029

第一单元 儒家文化与现代化

儒家思想与当代中国社会研究		
——社会学中国化的路径	周飞舟 凌 鹏	047
“化性”如何可能?		
——荀子的性恶论与道德动机	林宏星	069
儒家传统与现代化		
——论香港华人家族企业的实践经验	郑宏泰	122
论明代儒学与统治思想之融通	陈时龙	143

第二单元 儒学思想的现代意义

三年之丧中的君、父之义		
——以早期儒家礼学为中心	孟庆楠	153
儒家礼制的重省与深化		
——以 20 世纪 40 年代中央大学学者议定国家礼制观点为 借镜	孙致文	166
20 世纪中国的法治概念与法家思想	洪 涛	184
孟子义利观的现代意义	杨自平	242

儒家式的自我及其实践：本土心理学的研究	翟学伟	256
容受与体情：儒学与当代伦理	林明照	276

第三单元 传统文化与当代社会

阳明心学的“心态”向度	李承贵	293
“晚明”时代、中国“近代”与阳明学的文化理想	张志强	321
钱穆论文化学与教育之洞见		
——从三则反儒案例谈起	徐圣心	335
始推阴阳、为儒者宗：董仲舒“春秋决狱”的“忍杀”一面		
——西汉中期淮南、衡山之狱探微	武黎嵩	360
经学传习与中国古典学术的新使命		
——从重新整理《十三经注疏》说起	吴国武	372
重视谦虚的当代价值	施媛媛	404
西寻儒学：寻索儒学走向西方的踪径	梁元生	421
后记	肖卫民	434

主题报告

从“以公言仁”看儒学“公共性”

吴 震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一、引 言

近年来，李泽厚再三强调“两德二分”的重要性，认为宗教性私德和社会性公德的“两德论”恰能用来解释儒家伦理的“忠恕之道”，主张“情本体”的“忠”可以范导公共理性的“恕”（“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进而主张伦理学的“两德论”应成为“政治哲学的基础”，认为在政治哲学上需要研究如何使中国传统的“两德论”来范导从西方传来的普遍价值的“现代社会性道德”，以创造一种适合于中国的道路。^① 这些观点都很重要，值得重视。

然而，儒家伦理的忠恕之道显然是以“仁”这一核心观念为基础的，因此，我们可以从儒家传统的仁学思想来重新思考“两德论”的问题，本文旨在透过对宋代理学重构传统仁学的思想史考察，来探讨儒家仁学的公共性问题，最后对“两德论”问题尝试做出若干回应。

众所周知，“仁”是孔子的中心思想，也是儒学的核心价值，然而由于孔子言仁大多是“指示语”（朱子语）而非定义语，如“仁者爱人”亦至多表明“爱人”是“践仁”的表现，而难以认定是对“仁”字的确切定义，因此，关于“仁”的名义问题遂引发后儒的不断诠释^②，宋儒特别是道学家多感叹仁字“难言”“难名”，朱子

① 李泽厚、刘绪源：《中国哲学如何登场？》，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版，第103、143页。

② 关于儒学史上“仁”字的文献梳理，参见黄俊杰：《东亚儒家仁学史论》，台大出版中心2017年版。

(1130—1200)甚至断言,汉唐以来“学者全不知有仁字”,二程以后“学者始知理会仁字”,但“不敢只作爱字说”。^① 这是指程颐(1033—1107)言仁的两个主要观点:仁性爱情和以公言仁。前者是指程颐对“仁者爱人”的全新解释:仁是性,爱是情,故不可以爱名仁,导致程门后学不敢以爱说仁;后者是指程颐从“仁近公”“仁者公也”的角度对“仁”的新解释。这两个观点具有理论上的内在关联,特别是以公言仁说揭示了“仁”的公共性特征,是程颐的独创性诠释,也是其仁学思想的重要特色,在仁学诠释史上十分重要,但未引起后人的足够重视。

关于以公言仁,程颐大致有三种提法,词意相近而又有微妙的差异:

1. 仁者公也。
2. 仁道难名,惟公近之。
3. 公只是仁之理,不可将公便唤做仁。^②

第一种是全称肯定命题;第二种以“近之”说仁,是部分肯定;第三种则显得有点特别:前一句是肯定判断,后一句却是对前者的限定,等于说“公是仁而公又不是仁”。这个说法是程颐特有的语言习惯,如“仁者固博爱,以博爱为尽仁,则不可”^③,便属此类。乍看之下有点难解,仔细品味,却发现其中有一些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例如:先肯定后否定的这种命题方式如何在义理上得以自圆其说?在这个说法的“言外”又蕴含怎样的思想深意?引申开去,我们会想:在宋代道学史上,程颐对“公”与“仁”的关系描述有何理论意义?朱子仁学在继承程颐思想的基础上,对此又有何理论发展?本文透过对这些问题的考察,展示儒家仁学的公共性特征以及普遍性意

① [宋]朱熹:《答张敬夫》第6书,《朱文公晦庵先生文集》(以下简称《朱子文集》)卷31,《朱子全书》第2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334页。

② [宋]程颐、程颐:《河南程氏遗书》(以下简称《遗书》)卷9,《二程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5页;《遗书》卷3,《二程集》,第63页;又见《程氏粹言·论道篇》,《二程集》,第1171页;《遗书》卷15,《二程集》,第153页。

③ 《程氏粹言·论道篇》,《二程集》,第1175页。

义，这对于我们思考“私德”与“公德”的“两德论”如何打通的问题或有裨益。

二、问题由来：何为“公共性”？

“公共”两字叠加成词的用语习惯较为后起，在先秦时代，古人喜用单字表意。及至宋代，“公共”常与“天下”连用，如：“理者，天下公共之理也。”当然，通过电子检索的方法，我们也可轻易得到《史记》“法者，天子与天下公共也”的记录，此“公共”指共同拥有。

关于“公”字的语源学考察，前人已有相当的研究积累，不必在此细考。仅举一例，如陈弱水《中国历史上“公”的观念及其现代变形》一文从语言和观念的发展史两个层面对“公”的来龙去脉有相当详细的论考，列举了“公”的五种含义：1. 原始的含义是指朝廷、政府或国家；2. 普遍、全体之义，具有超越朝廷、政府的意涵，同时还带有平均、平等等伦理意涵；3. 代表善或世界的根本原理，如义、公正、天理，主要流行于宋明理学；4. 类型四的大致含义仍然是普遍、全体，其特点在于它承认“私”的正当性；5. 类型五的基本意涵是“共”，包括共同、共有、众人等义。^①根据这项分类，程颐所言“公”大致可归类于第三种，主要有公义、公正、公理、天理等含义；当然同时也含有第二种及第三种的部分含义，如“普遍”以及“善”的原理。

但是，也有一种更简明的说法，大致可分两类：1. 从语义学的角度看，“公”为会意字，由上“八”下“厶”所构成，八是“背”的古字，厶是“私”的古字，故“公”是“私”的反义字，战国末年韩非所言“背私者谓之公”^②，便是对“公”的一项最明确的定义；

① 陈弱水：《公共意识与中国文化》，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69—117页。原刊于台湾《政治与社会哲学评论》2003年第7期。

② 原文是：“古者苍颉之作书也，自营者谓之私，背私谓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苍颉固知之矣。”（《韩非子·五蠹篇》）[汉]许慎《说文解字》引韩非之说：“公，平分也。从八从厶。八犹背也。韩非曰‘背厶为公’。”（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本，第28页）

2. 从思想史的角度看,由于“公”字的原意就是公平、公正、无私,与“私”构成一种对立关系,反映了公私二元的思维方式,因而公私成为善恶两分的概念,而“公”便具有道德性的含义。因此,与西方近代社会的共(public)与私(private)主要指社会上的公共或非公共,属于社会学或政治学的概念不同,在传统中国,“公私”主要是伦理学或形上学的概念^①,公代表道德上的善——犹如公共之天理,私代表道德上的恶——犹如一己之私欲,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妥协的空间。

在先秦儒家典籍中,《论语》言“公”达56次,大多指人名或爵位,唯有一例是指“公事”,并未出现公私对举的用例。^②《孟子》中已有公私对举的案例,其引《诗经》“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一句,这里的“公私”概指公事和私事,显然含有社会学的含义,但其“私”字并未含贬义。《荀子》中“公”字多见,有明确的道德和政治的意涵,并与“私”字对举,如:“君子之能以公义胜私欲。”(《荀子·修身》)“公到达而私门塞矣,公义明而私事息矣。”(《荀子·君道》)这里的“公道”“公义”已有一定的抽象性,与“私”相对而言,用以指称道德正义、政治公正等,属社会政治领域的概念。《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则更为著名,郑玄(127—200)注曰:“公,犹共也。”合言之,即“公共”之意。可以说,“天下为公”乃是儒家公共意识的原始典范,也是儒学公共性的一个重要表现,构成儒家建构理想社会的重要传统。

要之,“公”或“公共”的观念,在中国历史文化传统中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由原始的概指公家、政府、祭祀场所等含义,逐渐

① 参见翟志成:《宋明理学的公私之辨及其现代意涵》,载黄克武、陈哲嘉主编:《公与私:近代中国个体与群体之重建》,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版,第1—2页。关于中国“公私”问题,还可参见[日]沟口雄三:《中国的公与私·公私》,郑静译,孙歌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陈乔见:《公私辨:历史衍化与现代诠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

② 台湾“中央研究院”汉籍电子文献, <http://hanji.sinica.edu.tw>。转引自[韩]朴素晶:《韩国东学对儒家公共性的革新与实验——东学的自我认识与主体性》,载魏月萍、朴素晶主编:《东南亚与东北亚儒学的建构与实践》,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2016年版,第149页。

发展出公正、公平、正义、公理、普遍以及善的原理等，具有社会性、政治性、道德性等多重含义。这些是中国思想史上有关“公共性”问题的基本特征。

三、仁性爱情：不可“以爱为仁”

那么，作为儒家的核心概念，“仁”是单纯指向人伦亲情的“爱”，还是蕴含更为丰富的“公共性”的意涵呢？我们将通过对宋代理学家（主要就程颐和朱子来谈）的仁学思想的考察对此获得基本的了解。上面提到，仁性爱情和以公言仁，是程颐仁学思想的两个主要观点，而两者又有内在的理论关联。我们探讨的重点在“以公言仁”，但是为了明确以公言仁与仁性爱情的理论关联，有必要先来探讨仁性爱情说的义理结构。程颐说：

问仁。曰：“此在诸公自思之，将圣贤所言仁处，类聚观之，体认出来。孟子曰：‘恻隐之心，仁也。’后人遂以爱为仁。恻隐固是爱也。爱自是情，仁自是性，岂可专以爱为仁？孟子言恻隐为仁，盖为前已言‘恻隐之心，仁之端也’，既曰仁之端，则不可便谓之仁。退之言‘博爱之谓仁’，非也。仁者固博爱，然便以博爱为仁，则不可。”^①

程颐认为孟子所言“恻隐之心”是指“情”，是“仁之端”而非仁之本身，因为“端”者乃是发动之意，既然已是发动，便不是性之本体，而已落在了用的层面，即情感层面。据此，所以说仁是性，爱是情。后人误将孟子此说解释成“以爱为仁”或“恻隐为仁”，都是不对的。显然，这是从体用论的角度来重新规定仁与爱，认为作为性之本体的“仁”，不能用本体发用的“爱”来命名，因为“爱”只是体之用的“情”。将“恻隐之心，仁之端也”解释为性体之发用，属于道德情感，故不可在名义上来直接定义“仁”，这个说法是可以成立的，显示出程颐对概念定义的严谨性；但是，作为情感发动的

^① 《遗书》卷18，《二程集》，第182页。